消费品召回新闻稿

XX公司（扩大）召回

（部分）锂离子电池

日前，XX公司（受缺陷调查影响）按照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（主动）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称）报告了召回计划，将自即日起，（扩大）召回XX年XX月至XX年XX月期间制造的（部分）XX型号锂离子电池，涉及数量为X件。（此次召回是在XX年XX月XX日实施的锂离子电池召回活动基础上的扩大召回，两次共计召回数量为X件。）

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锂离子电池，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混入多余物，可能存在过热起火的安全隐患。对于召回范围内的锂离子电池，XX公司将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开展缺陷产品召回、安全技术改进工作，提升产品安全水平（制造商填写，其他采购商、授权机构不需填写），并免费为客户更换一件全新的符合要求的锂离子电池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。

XX公司将自即日起在官方网站（www.xxx.com）上发布召回计划，提示持有受影响产品的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XX公司或其经销商进行免费更换。用户可登录XX公司官方网站查看持有的产品是否在受影响范围内，或通过客户服务热线（XX-XXXX）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。此外，也可登录网站dpac.samr.gov.cn、www.recall.org.cn，关注微信公众号（SAMRDPAC），了解更多信息，反映缺陷线索。